玉溪市司法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39号），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玉政办通〔2019〕45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按照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各执法科室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要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市局各执法科室）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各执法科室要依据《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按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市局各执法科室）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执法科室要依据《玉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7〕7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司法局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探索建立健全司法行政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行政执法科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科室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单位：市局各执法科室）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按照省级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以及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三是强化智能应用。借助全省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责任单位：市局各执法科室）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1.按照《玉溪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并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的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8月）

1.结合上一级部门的制度规定，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于7月底前报云南省司法厅备案。

2.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7月底前完成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示工作，8月底前对本部门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进行梳理，经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3.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稳步实施。自2019年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上旬—11月上旬）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中旬—11月底）

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各执法科室要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玉溪市司法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执法科室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局装备财务科要会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各执法科室要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在财政预算申报时及时申报执法装备采购计划，确保执法装备经费按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维护执法队伍稳定性。